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